

酒駕不只是行為，還是社會文化的縮影。

關於酒駕防制教育，我們邀請到的是台北如意康復之家的負責人黃宣融社工師，黃社工師同時也是宜蘭監獄、新店戒治所的特約治療師。

黃老師的課程主軸圍繞在酒駕行為的文化因素，要杜絕酒駕行為除了消極的酒駕罰則外，更需要積極的文化改造運動，有就是要讓社會大眾從文化基層信仰就產生”酒駕是不應該的”觀念與態度，面對酒駕就如同面對隨地便溺一樣，是人們從根本態度就難以接受的行為。

唯有社會文化從根本改變，人們才能真正理解”酒駕行為”的後果並放棄僥倖的心態，認為酒駕是有可能安全的、是避開臨檢就不會有事的，這樣偏差且普遍的觀念才是政府杜絕酒駕行為最大的阻礙。

另外，黃社工師的課程不會有太多的教條與說理，運用大量的多媒體工具，循序漸進引導成員翻轉既有的認知，從認同酒駕防制的重要，到理解酒駕行為可能帶來的毀滅性災難，當中再以法律層面的案例讓成員有較高的動機改變自己慣有的想法，以期達到不再酒駕的目的。

活動名稱	108 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 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暨反賄選宣導	宣導日期	108.09.02
宣導地點	本署一樓法庭教室	宣導人數	60 人



本署謝觀護人易霖向學員們宣導防止酒駕、反賄選及修復式司法等法治觀念。



黃宣融社工師進行認知團體，暢談改變之道。

辦理宣導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

活動名稱	108 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 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暨反賄選宣導	宣導日期	108.09.02
宣導地點	本署一樓法庭教室	宣導人數	60 人



黃宣融社工師進行認知團體，暢談改變之道。



學員認真聽講。

辦理宣導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